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结果，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作出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先审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赵慧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核准赵慧文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证监发〔2018〕316号）且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慧文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二、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

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 7-12 月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袁志伟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张东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张东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于绪刚

张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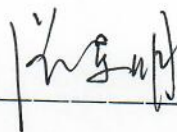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张东明